

# 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发文呈批表

缓急:特急

办文编号:F202508010034

拟稿单位	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拟稿日期	2025-08-01
标 题	采购办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的请示		
发文字号	(2025)	公开方式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代理记账机构管理，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我办于近期组织开展辖区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现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我局，配合对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

现我办草拟了该项工作经费请示，涉及经费预算19.5万元，拟从局部门预算“会计管理业务”项目中列支。现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

妥否，请领导审批。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刘舒怡 2025-08-01

已核，请办公室核报梦媛、文威同志审示。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朱海情 2025-08-01

经核，该项经费预算金额19.5万元，建议从局部门预算“会计管理业务”项目中列支。  
妥否，请批示。

办公室：黄慕蓉 2025-08-01

已核，呈批。

办公室：李梦诗 2025-08-01

已核，呈批。

办公室：林琳 2025-08-01

已核，请海桥同志核呈梦媛、文威同志审定。

办公室：张鑫洋 2025-08-03

已核，请梦媛、文威同志审定。

办公室：桂海桥 2025-08-04

拟同意。

刘文威 2025-08-04

同意上会。

陶梦媛 2025-08-04

呈局领导阅知。

办公室：白玉娟 2025-08-04

已阅。

林卫华 2025-08-04

已阅。

庞 浩 2025-08-04

已阅。

李 庆 2025-08-04

已阅。

吴东涛 2025-08-04

已阅。

翁锦麟 2025-08-04

经2025年8月5日第1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办公室：白玉娟 2025-08-05

备 注
-----